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台式浊度仪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浊度仪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采购台式浊度仪壹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7 万元。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产品授权销售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进口入关证明
3. 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4.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获取费用：免费。

五、答疑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

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24: 00 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现金）。

九、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十、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http: //www. tzzls. com/](http://www.tzzls.com/)。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605136022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3	项目需求	水务公司自来水化验室采购台式浊仪壹台，用于满足日常自来水检测需要
4	招标内容	采购台式浊仪壹台
5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6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500 元整（ 现金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1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77 万元（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1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8605136022
17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产品授权销售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进口入关证明
3. 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4.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按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

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24: 00** 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产品授权销售证明；

5. 进口设备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进口入关证明（如有）

6. 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7.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

扩展。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设备成本（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环保费、安装部件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和试验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包含在采购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 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500 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

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
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
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
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
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中标

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人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价格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价格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有效性
2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内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真实有效
3	销售证明、入关证明	产品销售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进口产品的入关证明（如是）	真实有效
4	授权委托人（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	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劳动合同书或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需提供
5	投标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检查有效性
6	承诺函	格式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检查有效性
7	技术偏离表	项目需求中不存在负偏离，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检查有效性

8	备注：上述（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二）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买 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卖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及供货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总价（大写）：_____						¥_____

注：上述单价包括所有货物、相关附件、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包括管路、电源等所有线路)、调试(包含数据接入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检测、验收、税金、售后质保、服务、汇率、质保期内药剂（浊度仪校准用标准药）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上述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和政策调整的变化而调整。

二、开票要求：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含 13%增值税(专用票含抵扣联)。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第六章项目需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标的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生的非出卖标的物质量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四、供货期、时间、地点：供货期为确定为中标人后 25 日历天并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等原件随货同行。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供货期顺延。

五、运输与卸货：运输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计算方式：根据货物品种分类，确定计算方式。（如：理论重量、只、件等）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需符合防震、防潮标准，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且不回收。

八、供货数量及验收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数量确认及质量初步验收，如有数量异议当场提出，按实签收；如有质量异议在收货签收之日起 1 周内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如非甲方的责任乙方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九、质保期限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生产或运输导致的缺陷负责，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关产品问题，乙方需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因质量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赶至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的原因，引起产品故

障，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解决问题，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对所供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专业保养维护。如乙方不能按上述期限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更换或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设备提供终身服务，质保期过后，设备的专业维护、配件销售更换等服务，按成本费收取。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全部投标货物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通过计量机构检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5%（验收不合格，不付款）。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货物验收合格且通过计量机构检定后，凭收据二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十一、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有/无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解除的条件

1、乙方出卖标的物质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拖延供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瑕疵履行、不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本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2）乙方延迟履行交货义务，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价款 0.5%承担违约金；

（3）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履行质保义务，甲书面通知乙方扣款事由，乙方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意见不一时，向甲方所在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招标人保留根据招投标文件继续对合同文本修改、完善的权利，合同文本中的附件依据招投标文件另行制作。

附件：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买方（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

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台式浊度仪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完成该项目。

2. 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 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整/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 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总价（大写）：_____						¥_____

1. 上述单价包括货物出厂价、辅配件费、运输费、包装费、运输损耗、上车费、指导安装费、劳务费、抽检费、质保期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交货方式为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并卸货堆放符合安全标准。

3. 本项目投标价格所含增值税税率为 13%，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价格根据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六、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每项投标响应的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提交的各项资料均真实有效；

（3）如我单位中标，经查实参数不能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或资料授权书等弄虚作假，如招标人已付款，我单位将招标人已付合同价款全部退回并按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向招标人进行赔偿，在招标人退还仪器设备后，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违约情况提交相关部门备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单位进行处理，我单位无异议。

（4）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第三条“仪器参数及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招标人，如未提交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我单位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填表要求：

- 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 2、本文件项目需求均为重要条款要求，为强制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
-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台式浊度仪技术参数

1、设备要求：

用于教育、科研、饮用水处理、废水处理、地表水、地下水检测以及工业过程控制以及产品质量控制等不同领域的浊度测量。

2、技术要求：

2.1、电源：仪器：12 VDC，3.4 A；电源：100-240 VAC，50/60 Hz ；

2.2、操作环境：0~40℃；

2.3、相对湿度：无冷凝，相对湿度 5 至 95%；

2.4、符合标准：符合 USEPA 180.1 方法；

符合 ASTM D7315 方法；

符合 ASTM D6655 方法；

*2.5、认证：CE、KC、RCM

2.6、光源：钨灯

*2.7、量程范围：0-4000 NTU（如满足需提供官方发行的证明材料）

2.8、测量模式：NTU，EBC

2.9、准确度：读数的 $\pm 2\%$ +0.01NTU（0-1000NTU 时）；

读数的 $\pm 5\%$ （1000-4000NTU 时），基于福尔马肼一级标准溶液；

2.10、分辨率：0.001NTU//EBC，在最低量程范围时。

2.11、重复性：读数的 $\pm 1\%$ 或者 $\pm 0.01\text{NTU/EBC}$ ，取大者。

2.12、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2.13、采用比率测量技术，避免色度的干扰（如满足需提供官方发行的证明材料）。

2.14、读数模式：单次，连续，快速沉降模式（RST），信号平均模式，比率模式。

2.15、响应时间：信号平均模式关闭状态为 $\leq 6.8\text{ s}$ ；信号平均模式开启状态 $\leq 14\text{ s}$ （10 次测量取平均值）。

2.16、人机交互：2 个 USB-A 接口。可外接 U 盘，打印机，键盘以及二维码扫描设备。

2.17、数据存储：存储 2000 个数据，包括测量读数、校准值、验证值。

2.18、操作界面：七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2.19、语言：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了中文。

2.20、具有屏幕显示在线帮助指引，提示操作步骤。

2.21、外壳防护等级：IP30，仅限室内使用。

*2.22、空气吹扫功能：使用干燥氮气或仪器级空气（ANSI MC 11.1, 1975），可以有效防止样品瓶结雾，（如满足需提供官方发行的证明材料）。

4、配置要求：

4.1、台式浊度仪主机

4.2、6 个样品池

4.3、装在密封小瓶中的 StablCal 校准套件

4.4、硅油

4.5、防尘罩

4.6、电源电源线

4.7、USEPA 光学组件(滤光片)

4.8、擦拭布。